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妍樺
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4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8015A號通告1份

主旨：美國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徵聘3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聘期自108年8月23日至109年5月21日止，詳如附本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15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[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\\_List\\_edu/SCPA](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

1089002820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號 108015A 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Massachusetts	
合作學校	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	
負責人名銜	Professor Claudia Ross	
擬聘教學助理數	3	
聘期起訖	108 年 08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21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熟悉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；</li> <li>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現就讀於國內立案之華語碩士或博士課程學生</li> </ol>	
待遇	稅後月薪	900 美金
	其他待遇	食宿由學校負擔，提供健康保險，每學期免費選修 2 門課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小班課教學 組織文化活動</p>	
授課對象	該學院大學生	